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通知,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志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华汉22.00%的股权转让给曾涛先生,并于2015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55.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梁志勇先生持有天津华汉67.00%的股权;天津华汉持有上海鹏盛30.12%股权,系上海鹏盛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持有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33.00%的股权、持有上海鹏盛13.16%股权。梁志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55%股权;天津华汉持有上海鹏盛30.12%股权,曾涛先生持有上海鹏盛13.16%股权;上海鹏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梁志勇先生变更为曾涛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曾涛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曾涛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的生效条件是《梁志勇与曾涛关于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涛
华微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汉	指	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鹏盛	指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梁志勇与曾涛签署的关于《天津华汉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36060219700310001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任职及关联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及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1月13日——至今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华硕、宏碁、飞利浦等品牌电脑配件上海区域总代理	上海浦东新区高东镇	是 鹏盛公司股东之一
2004 年 5月——2014年11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 董事长助理	智能建筑,包括各种楼宇信息化系统集成的工程承包商	江西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	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曾涛先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志勇先生所持有的天津华汉22%的股权,并于2015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55%股权。

天津华汉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30.12%股权,曾涛先生持有上海鹏盛13.16%股权。上海鹏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

上述股权转让前,梁志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涛先生。

曾涛先生为上海鹏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受让股权的主要目的是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上海鹏盛的资产质量,增强上海鹏盛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同时,曾涛先生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看好。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向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曾涛先生原持有天津华汉33%的股权,曾涛先生于2015年8月19日与梁志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梁志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汉22%的股权转让给曾涛先生后,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55%股权,成为天津华汉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梁志勇
受让方:曾涛
2、目标股权:
梁志勇持有的天津华汉2200万股,占天津华汉总股本的22%。
3、转让价款:

根据双方协商,根据天津华汉公司经营情况,双方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00万元。

4、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1)以现金支付;
(2)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津华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相应批准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曾涛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法律、法规规定的董监高持股的限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天津华汉在上市公司、上海鹏盛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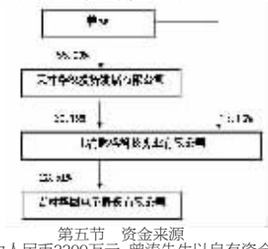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00万元,曾涛先生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下述各项计划:

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仅为上海鹏盛控股股东天津华汉股东变更,未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运营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及相应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发生。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梁志勇先生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年9月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5,091,867股 持股比例:10.1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52,258,943股 变动比例:7.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9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9、2015-081、2015-084、2015-093),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于8月20日、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2015-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0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市新洲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武汉市新洲区新城镇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新洲区,总投资额约50.6680亿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新城镇建设PPP项目

2、中标人(联合体):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50.6680 亿元

4、主要建设内容:

(1)雨污分流管网、河湖连通、环境修复、城市景观、湿地的建设及改造,自来水和污水市政管网、市政道路建设等工程采用BLT(建设-持有租赁-有偿移交)方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具备使用条件后,租赁给区政府,由区政府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租赁回购期不超过8年,政府可以提前回购。

(2)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自来水厂1座、污水处理厂1座。特许经营期不超过30年(不含建设期和试运行期)。

(3)其他建设内容根据区政府规划调整确定。

5、建设周期:3~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新洲区位于武汉市东北部,地处中国内陆黄金十字交叉点,是鄂东北地区和豫、皖、赣等进入武汉的水陆要冲。全区面积1500.66平方公里,总人口98.7万。新洲区是武汉工业重镇、重装工业基地、远城区工业明星城。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大关,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80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8.5亿元。新洲区也是武汉远城区生态新城示范区,是武汉东北部生态休闲旅游新区。(以上信息来自于新洲区人民政府网www.whxinzhou.gov.cn/qzf/index.shtml)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方情况介绍

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生
注册资本:16240.2312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主办《特种结构》期刊;水体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特种结构》杂志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联合体具体分工

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负责主导完成本项目投融资、策划(含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移交及项目回购工作。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资质范围内的部分设计与施工工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

五、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推进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的实施。

六、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项目的总投资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施工项目的回款方式和回款期限等要素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组织有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核查、回复有关问题。已于2015年8月27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有效期已届满(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止,有效期为一年),本公司正在组织评估机构对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补充评估。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申报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拟于有关评估工作完毕并出具有效的《评估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向实际控制人电话问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现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公司再次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约定公司以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出资,由证金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投资于蓝筹股等。公司在扣除2015年7月6日已出资金额后,现补充出资人民币78107万元,继续与证金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上述款项已划转至证金公司。

公司与证金公司的本次交易规模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认可,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并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公告)。

根据该增持计划,国发集团已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472,73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0%(详见2015年7月18日公司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国发集团的函件,国发集团于2015年9月1日,再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已完成全部的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国发集团	693,363,028	25.68	8,500	693,371,528	25.68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4,578,554	2.39	0	64,578,554	2.39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0,000	1.97	0	53,120,000	1.97
合计		811,061,582	30.04	8,500	811,070,082	30.04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为维护证券市场以及东吴证券股价稳定,并基于对东吴证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认可,国发集团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并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2015年9月1日,国发集团累计增持金额为10606.39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国发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6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20亿,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7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实”或“增持人”)的通知,新疆维实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数额不低于 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1)

三、截止到公告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	成交均价	增持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15.7.2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200,000	19.78元/股	0.04%
2015.9.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60,000	14.50元/股	0.01%
合计	-	260,000	-	0.05%

注:2015年9月2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俊明、和谐成长、陈承平、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合计持有的德明通讯65%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增发股份12,521,233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39,111,233股,因此本次增持后,新疆维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二)增持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6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科力远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讨论和论证的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9月11日前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51)。

目前公司正就该重大事项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0.98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

2015年9月2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吉视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设立,对推动吉林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提速工程起到引领和导向作用,同时对公司应对主业激烈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多业投资发展战略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26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18亿元,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我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